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
团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ZK001

甲方（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西中道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1月11 日



1.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ZK001

甲方(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供应商): 广西中道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906-HC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重2)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自服务团队进场(食堂)服务之日起1年;
4. 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5. 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 含工资、社保费、税费、管理费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服、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评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6. 合同价格形式: 按实际服务团队人员的人数和时间(按月)结算采购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的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服务期限(月)	服务人员费用单价(元/人/月)	合计(元)	岗位要求
1	食堂主管	1	12	6500.00	78000.00	需具备餐饮管理经验。负责团队管理、纠纷协调、食品安全日常管控、仓库出入库管理,并完成医院安排的临时工作。要求熟悉电脑操作,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并兼任采购人食品安全员。
2	厨师	7	12	5500.00	462000.00	持有中级或以上厨师证。负责菜谱制订、菜品及面点制作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50岁以下。

3	刀工	4	12	4500.00	216000.00	负责切菜、配菜、协助厨师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4	洗碗保洁	4	12	3000.00	144000.00	负责洗碗、场地清洁消毒、洗菜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5 岁以下。
5	煮粥煮饭	3	12	3200.00	115200.00	需有经验，负责煮粥煮饭、洗菜及清洁卫生。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5 岁以下。
6	煮粉	2	12	3200.00	76800.00	需有经验，负责煮粉、卖餐、配餐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7	服务员	21	12	3000.00	756000.00	负责卖餐、配餐、送餐、食品留样等。要求服务态度好、具备沟通能力。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8	前台	3	12	3500.00	126000.00	熟悉电脑操作。负责办理电子饭卡、现金收付管存（现金需按时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协助主管制作报表、出入库管理、排班协调，并协助超市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9	收银员	2	12	3500.00	84000.00	熟悉收银设备操作，具备基础财务知识和良好沟通能力。负责收银结算、顾客服务、设备安全管理及货架整理等。年龄 45 岁以下。
磋商总报价（1 年）合计（上述各项合计相加）：						（大写）人民币 <u>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2058000.00</u>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

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增加人员需求，供应商需在一周内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增加人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参照对应岗位的人均费用计算。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及引发的争议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因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 食堂提供的食品种类、数量、质量，以及备餐、开餐的时间等必须满足医院工作人员、病人及陪人的实际需求，且准时、安全卫生。早餐开餐时间：7：00-9：00，中餐开餐时间 11：00-13：00，晚餐开餐时间：17：00-19：30。

8. 乙方配备、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职工、患者及家属、公务招待、会议学术活动、实习生等的用餐、送餐和零售服务需求。服务人员服从医院食堂管理人员的统一调配，根据工作需要两个食堂之间调配人员。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及引发的争议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因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0. 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按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费，如因此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工作人员须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的相应资质，并在派驻前将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相片、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健康体检合格证、劳动合同、交纳社保凭证等材料提交甲方审核及备案。

12.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给第三方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害和伤害的（包含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爱护餐厅及厨房所有场地、设备、厨具、餐具等设备设施，并承担维护维修责任，如维修产生费用必须经报甲方核实，由甲方负责进行维修。在运行过程中需要添置有关餐厅设备、厨具、餐具的，由乙方书面申报，甲方审批采购；如大件设备需要报废处理的，须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经甲方核实，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人员尽可能节省能源，不得浪费食材、水、电、煤气等。如人为造成浪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扣除相应费用。

14.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堂仓管、三餐食品的制作、配送和食堂内销售，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全部收入入甲方专用账户，食堂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食堂饭菜先结账再取餐，以消费机刷卡和电子支付方式收费，每天收市须进行营业情况汇报给甲方，全部收费须接受甲方的监管。所有食材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不允许私自采购。

15. 乙方保证员工不私收现金（收银员除外），如发现乙方其他人员有私自收取现金的，甲方有权将私自收取现金金额 $\times 50$ 倍的罚款进行处罚并扣除服务团队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如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16. 甲方食堂运营原则是为病人和医护服务，薄利经营。因此食堂饭菜售卖单价须经双方协商后决定，原则上不得高于周边单位食堂的售卖单价，由院方确定后发布。所有食品食物售卖单价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管，如发现有暴利销售，除退回销售收入外，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7. 食堂盈利部分归医院所有，如服务期内食堂出现亏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条 服务要求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后服务。

2. 服务质量要求：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需求标准。

3. 培训按照乙方承诺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后，应在下月 10 号前提交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支付的费用以供应商实际派驻人员数量为准进行计算）；

即：结算金额=当月 A 岗位实际人员数量×A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单价+当月 B 岗位实际人员数量×B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单价+……+当月 I 岗位实际人员数量×I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单价（结算金额同时须扣除当月考核金额，如被考评的金额、违约金等）

(2) 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所需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2、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或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至少包含当月实际派驻人员的总数量、名单、岗位名称、相应岗位的人员数量、考勤情况、磋商报价中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费用金额、当月费用总金额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2%（乙方为小型企业），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41,160.00），若供应商违约，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问题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退付申请函、合同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考评方式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考评，乙方未能达到约定考评事项标准的，甲方有权按考评处理方式对服务费用做相应的扣除并追究责任，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损失并终止服务合同。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承诺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不得以未收到甲方服务费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因拖欠工资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总金额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 除签名和日期以外, 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 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廉洁协议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4年11月11日	乙方(章) 广西中道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永宁路26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7层7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6222411	电话:
电子邮箱: gxmuf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 800133762666688	账号: 7909018800018877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L991W7G
邮政编码: 530199	邮政编码: 530022